

海洋環境資訊系(原海洋系)七一級系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設置及評選辦法

設立日期：93年6月5日
修訂日期：93年9月6日
修訂日期：95年4月18日
修訂日期：97年4月18日
修訂日期：102年10月19日
修訂日期：103年4月11日

一、本系第十屆(七一級)系友為感念母系栽培及鼓勵學弟妹努力向學，自動自發籌設本獎學金。於民國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每年發放一次。獎學金名額以每年級一名共計四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至開學後第5週末止。
(自 110 年 2月 22日起至 110年 3月 26日止)。

三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海洋環境資訊系系辦公室(分機6302)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海洋環境資訊系大學部在學學生(非在職生)。
2. 前一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一份(如附件)。
2. 自傳一篇(內容至少包含自我介紹、對海洋環境資訊系的認知及未來展望...)。
3. 海洋環境資訊系專任老師推薦信一份。
4. 其他在大學期間任何優異表現之相關資料。
5. 歷年成績單。

六、審核原則

1.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五位委員所組成，邀請三位為本系專任教師，及二位本系第十屆(七一級)系友代表。召集人由五位委員推選產生，且五位委員全數出席，始可召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2. 其他未竟事宜，由審查委員會討論之。

七、預定開學後第9週末前完成審查，第13週前擇期發放。
(如110年 5月 1日前完成審查，5月中下旬擇期發放。)